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小麦区域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

- （一）经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生长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病虫害、意外事故导致小麦产量降低或小麦市场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小麦的实际收入低于其所在区域保险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收入=实际价格（元/公斤）×每亩实际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实际产量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农业专家人工抽样测产确定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小麦的每亩实际产量。

实际价格以河南省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小麦最低收购价为准。

保险收入=保险价格（元/公斤）×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价格参考河南省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小麦近三年最低收购价的算数平均值；每亩保险产量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小麦近三年平均亩产量。

保险价格、每亩保险产量、保险面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的每亩市场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已投保政策性小麦种植险每亩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小麦每亩市场价值。

保险小麦每亩市场价值根据保险小麦保险价格和每亩保险产量,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政策性小麦种植险每亩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已投保的政策性小麦种植险合同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小麦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至收获销售后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如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小麦生长正常、顺利成熟和收获，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区域收入降低程度×保险面积（亩）

区域收入降低程度=（保险收入-实际收入）/保险收入×100%

（二）如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小麦在生长期遭受了80%（含）及以上的损失（视为保险小麦“绝收”），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小麦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拔节	每亩保险金额×60%
孕穗—抽穗	每亩保险金额×80%
扬花—成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小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由于自然力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物理化学现象并造成保险小麦损失的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三）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小麦严重损失的病虫害。